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

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六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區議會主席(主持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委員**

黃宏泰議員, MH (當選委員會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當選委員會副主席)

白韻瑛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列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灣仔區議員

竺志強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開會辭**

區議會主席孫啓昌先生宣布，由於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他將根據《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35(2)條的規定，主持委員會的首次會議，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第 1 項：選舉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依照《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及選舉區議會主席程序）

2. 孫啓昌主席宣布共 12 位議員加入了本委員會，而主席和副主席會由各委員之間推選。
3.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並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即時提名。
4. 各委員並無即時提名，主席宣布提名結束；而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他隨即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黃宏泰議員自動當選為新一屆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 **第 2 項：選舉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依照選舉區議會副主席程序）

5.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並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即時提名。
6. 各委員並無即時提名，主席宣布提名結束；而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他隨即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吳錦津議員自動當選為新一屆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第 3 項：下次會議日期**

7. 孫啓昌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零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二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通過。

